

七、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汉台二中西校区排水管网及路面改造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YC25307016(CGA)）第___/___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汉台二中西校区排水管网及路面改造项目》，属于《建筑行业》；承接企业为《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9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